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 84 年 10 月 17 日第 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第 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謀求圖書館業務之發展以發揮圖書館之功能，特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- 一、研擬圖書館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二、促進圖書館與師生之溝通。
 - 三、研擬年度圖書資訊採購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圖書館館長及各系（所）、中心推選委員一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圖書館館長兼任並主持本會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兼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或議案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